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0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75.5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15.2%。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966	75,472
銷售成本		<u>(61,874)</u>	<u>(73,485)</u>
毛利		2,092	1,987
其他收入		-	68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962)	(1,981)
融資成本	5	<u>(56)</u>	<u>(48)</u>
除稅前溢利	4	74	641
所得稅開支	6	<u>-</u>	<u>(8)</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4</u></u>	<u><u>633</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0.02</u></u>	<u><u>0.16</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44,810	10	13,841	58,661	62,66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3	633	63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4,810</u>	<u>10</u>	<u>14,474</u>	<u>59,294</u>	<u>63,294</u>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b>4,000</b>	<b>44,810</b>	<b>10</b>	<b>6,338</b>	<b>51,158</b>	<b>55,158</b>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	74	7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4,000</b></u>	<u><b>44,810</b></u>	<u><b>10</b></u>	<u><b>6,412</b></u>	<u><b>51,232</b></u>	<u><b>55,232</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起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13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在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本集團實體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羅先生**」）控制。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整個呈報期間，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羅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b>		
<b>於某個時間點確認</b>		
柴油銷售額	63,845	75,303
車用尿素銷售額	121	94
	<u>63,966</u>	<u>75,397</u>
<b>隨時間確認</b>		
配套運輸服務	—	75
	<u>—</u>	<u>75</u>
	<u><b>63,966</b></u>	<u><b>75,472</b></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此乃經扣除：		
<b>員工成本</b>		
董事酬金	222	2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9	1,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65
	<u>1,774</u>	<u>1,517</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12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542	670
—使用權資產	97	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	74
	<u>710</u>	<u>844</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49	40
租賃負債估算利息	7	8
	<u>56</u>	<u>48</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8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扣除稅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74</u>	<u>633</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彼等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八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大陸與香港已加強實施清關安排，香港跨境卡車司機必須提呈**COVID-19**核酸篩檢陰性結果的有效證明，或於跨境時持有相關中國大陸健康碼。因此，跨境運輸服務已中斷，故而物流業對柴油的市場需求減少。

於成功控制**COVID-19**的傳播及持續分發疫苗後，香港的建設已恢復正常。建築工地的機械用柴油的市場需求回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0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75.5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1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6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異常艱難的業務環境中銷量下降，以及年內同期來自香港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減少。

### 未來前景

關於何時能全面遏制**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已對本集團經營環境構成極大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發展、高度重視其現金流量管理、整合現有資源並積極調整業務計劃，以確保其營運平穩渡過困難時期並為緊隨**COVID-19**疫情受控制後的業務恢復做好充分準備。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謹慎檢討**COVID-19**疫情的現狀以減少於業務經營的相關風險，並持續採納適當預防措施，以在必要時確保全體員工及工作夥伴的安全。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5.5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約15.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4.0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63.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99.8%及0.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75.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99.9%及0.1%。

###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0.4百萬升減少約4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0百萬升。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000升增加約65.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3,000升。

###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2.48港元上調約60.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3.99港元，而本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4.63港元下調約19.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3.72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上調乃由於現行市價的上升趨勢。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車用尿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石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6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73.5百萬港元減少15.8%。有關減少乃符合收益整體減少情況。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71.9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7.8%及96.9%。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2.36港元增加5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3.75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上升與市場走勢相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約89,000港元及5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1%及0.1%。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十一名全職司機負責為本集團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的折舊費用。折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5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5.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維持約2.0百萬港元的相同水平。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有的溢利均來自香港，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為零，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為約8,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25百萬港元，該承擔並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大流行爆發所導致的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概無重大事項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因此，董事會並無獲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支出為零，而去年同期為約1.9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柴油貯槽車的支出有關。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8%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1%。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及2020年8月18日之公佈（「**補充公佈**」）。直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的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及 補充公佈所載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尚未使用的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於 2021年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購買柴油貯槽車 (附註2)	15.0	–	15.0	11.3	3.7	2023年3月31日前 (附註3)
擴充人力	12.5	(10.8)	1.7	1.7	–	
升級資訊科技	5.0	–	5.0	–	5.0	2023年3月31日前 (附註4)
營運資金	2.3	10.8	13.1	13.1	–	
總計	<u>34.8</u>		<u>34.8</u>	<u>26.1</u>	<u>8.7</u>	

### 附註：

1.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乎現有市況及未來市況發展而可能變動。
2. 於2020年5月已訂購了一輛新柴油貯槽車，於2021年6月投入使用。
3.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買柴油貯槽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預期時間表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然而，本集團未能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悉數動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形成延遲悉數動用分配至購買柴油貯槽車的所得款項淨額。上表所載尚未動用款項約3.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推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4.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百萬港元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於2020年3月31日，相關提議仍在就新辦公室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因此，招股章程所載初始預期時間表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就此繼續採取審慎途徑，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載所得款項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且如上表所述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推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議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市況的實際發展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與空氣污染管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防止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1,110,000 股股份(L) (附註2)	62.78%

附註：

- (1) 本公司由全堡集團有限公司（「全堡」）擁有62.78%，而全堡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堡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1,110,000 (好倉)	62.78%

附註：

1. 全堡為251,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8%）之實益擁有人。全堡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合規顧問。智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智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長江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羅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組成。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及何長江先生連同羅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市場基準建議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